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 及懲戒處理辦法		編號：YT1-CO-200-05-P00	
				V01 版	生效日：2026/07/01
提報部門：企業資源部		提報人：陳育祺		日期：2026/06/26	
部門主管：曾瓊瑩				日期：2026/06/26	
會辦部門	姓名	簽核		日期	
人力資源部	黃俊傑			2026/06/26	
法務部	詹舜翔			2026/07/01	
依核決權限主管核決。					
總經理：駱秉正				日期：2026/07/01	
董事長：葉惠青 核決				日期：2026/07/01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 及懲戒處理辦法	編號：YT1-CO-200-05-P00	
		V01 版	生效日：2026/07/01

1.目的

為保障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之職場霸凌而致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不容許本公司主管、員工有職場霸凌之行為，特訂定本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2.依據

2.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1 至 22-3 條。

2.2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法規所訂定勞工人數 30 人以上未達 100 人之相關防治準則、指導手冊或法規。

3.適用範圍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暨其子公司，但如子公司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4.名詞定義

職場霸凌：本公司各級主管對其所屬員工、員工對其主管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利用職務或權勢等關係，逾越業務上必要且合理範圍，持續以冒犯、威脅、冷落、孤立、侮辱或其他不當之言詞或行為，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5.權責單位

5.1 企業資源部

5.1.1 負責本辦法修訂。

5.1.2 協助遭受職場霸凌員工與專業人員面談評估、後續心理輔導。

5.1.3 將醫師等專業人員提供之健康保護工作適性建議轉知人力資源部及相關作業主管。

5.2 人力資源部

5.2.1 負責統籌規劃、督導與執行職場霸凌防治相關政策。

5.2.2 擔任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處理及申復程序之申訴處理單位。

5.2.3 負責處理申訴處理成員資格審查、組成及其利益迴避事項。

5.2.4 負責本公司所有人員職場霸凌認識、行為樣態及申訴處理機制等職場霸凌之教育訓練。

5.2.5 為各級主管、負責參與職場霸凌申訴及申復事件相關處理人員辦理溝通技巧、管理及申訴事件處理等相關之教育訓練。

5.2.6 以不公開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及協助申訴之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5.2.7 對調查成立行為人依本公司規定之工作規則及相關獎懲辦理。

5.2.8 經調查證實申訴人有惡意虛構事實之懲戒或處理。

5.3 相關作業主管

5.3.1 依事件需求擔任申訴處理單位成員。

5.3.2 提供所屬同仁保護措施。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 及懲戒處理辦法	編號：YT1-CO-200-05-P00	
		V01 版	生效日：2026/07/01

5.3.3 接受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

5.4 員工個人

5.4.1 對於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協助申訴之相關人員，不宜有孤立行為。

5.4.2 接受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

6. 作業規範

申訴處理流程圖詳見附件一；申復處理流程圖詳見附件二。

6.1 職場霸凌適用情形：

6.1.1 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 22-1 條定義，並綜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頻率、場所、行為人動機、目的及下列各目樣態之情形：

6.1.1.1 對特定人刻意排擠、忽視、冷落、不讓參與必要之重要會議、事務或活動。

6.1.1.2 對特定人破壞或刻意阻礙其工作、利用職務刁難、刻意隱瞞資訊或提供不實資訊。

6.1.1.3 對特定人以權力欺壓，刻意分配不合理工作目標或與能力明顯不符之工作。

6.1.1.4 對特定人刻意散布其謠言或揭露隱私。

6.1.2 職場霸凌申訴有下列情形者，得不予受理：

6.1.2.1 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1 條第一項所稱之職場霸凌事項。

6.1.2.2 申訴無具體內容。

6.1.2.3 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辨別身分之資訊。

6.1.2.4 同一事件已不予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6.1.2.5 已撤回之申訴事件。

6.1.2.6 已逾申訴期限。

6.1.3 申訴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6.1.3.1 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逾三年者，不予受理。

6.1.3.2 被申訴人屬利用權勢者，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依前目規定有較長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6.1.4 本公司就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由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受理後，組成申訴處理單位並調查；若員工遭受本公司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6.2 人力資源部於知悉勞工遭受職場霸凌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適當措施：

6.2.1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登錄；事件之處理結果亦同。

6.2.2 因接獲被霸凌勞工申訴而知悉時：

6.2.2.1 採行避免申訴人受職場霸凌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6.2.2.2 視申訴人需求及事件情節，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6.2.2.3 對申訴事件進行調查；申訴人有意願者，得予協調，如協調不成立時，應續行調查。

6.2.2.4 依調查結果，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 及懲戒處理辦法	編號：YT1-CO-200-05-P00	
		V01 版	生效日：2026/07/01

6.2.3 非被霸凌勞工申訴而知悉時：

6.2.3.1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6.2.3.2 告知被霸凌勞工得主張之權益及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協調或提起申訴。

6.2.3.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6.2.3.4 依被霸凌勞工意願，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6.2.4 由申訴處理單位組成申訴處理成員；若申訴處理成員為被申訴人，則由被申訴人之直屬主管擔任。成員至少三位，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視需要得聘請外部專業人士共同組成。

6.2.5 申訴處理單位及其成員對於職場霸凌事件之調查或協調，應秉持客觀、公正、公平原則；於調查時，除給予申訴人與被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外，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為申訴人與被申訴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6.3 職場霸凌處理程序

6.3.1 程序啟動

6.3.1.1 通報：當員工遭受職場霸凌時，應立即通報「人力資源部」，通報專線如下。

專線電話：(02)2396-8020 轉 1355

專線傳真：(02)2322-7809

專用信箱：hrhelp@yfy.com

6.3.1.2 申訴處理單位：

- (1) 立即採取保護措施，維護申訴人隱私及所屬場域安全。
- (2) 職場霸凌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提出申訴者，申訴處理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3) 申訴書應載明事項為：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及申訴之事實內容與相關證據；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 (4) 申訴處理單位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不予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決定受理者，應於受理翌日起 7 個工作日內，依勞動部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並通知申訴人。
- (5) 申訴處理單位成員，應另接受溝通技巧、管理及申訴事件處理等相關教育訓練；外部專業人士，應具勞動權益或相關事務處理經驗者，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遴選。
- (6) 進行申訴事件調查時，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皆同意協調，得不進入調查程序並安排客觀、公正與公平立場之協調人員。協調程序之進行，應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 及懲戒處理辦法	編號：YT1-CO-200-05-P00	
		V01 版	生效日：2026/07/01

尊重申訴人與被申訴人意願，若有任一方無意願或自協調日起超過 1 個月仍未有共識時，則應停止協調。協調成立者，應作成紀錄；紀錄應載明申訴之事實內容及協調合意事項。協調不成立者，應續行調查並採取其他立即有效之適當措施。

- (7) 進行調查時，申訴人等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 (8) 申訴人與被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申訴處理成員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以防止調查程序無從終結。
- (9) 申訴人或被申訴人若不服調查結果之決定，得於收到書面通知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申訴處理單位提出申復，申訴處理單位收到後，應召開申復審議會議，若發現調查處理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證時，應組成申復調查小組重新調查；申復以一次為限。
- (10) 申復調查小組成員至少 3 人，其中外部專業人士至少一人，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11) 受理申訴、協調、調查與申復等之處理過程及結果，應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6.3.2 事件調查及處理

- 6.3.2.1 調查內容應保密，並應給予申訴人、被申訴人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申訴處理單位並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影響。但經申訴人、被申訴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 6.3.2.2 訪談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時，應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並作成紀錄；調查過程不得令申訴人、被申訴人或協助調查之相關人對質；調查人員及參與處理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保密義務。
- 6.3.2.3 案件應自接獲申訴翌日起 4 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於決定作成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並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與被申訴人。調查過程之協調期間，不予計入。
- 6.3.2.4 內部事件調查後，若申訴不成立，由申訴處理單位視情形協助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雙方協調處理。若申訴成立，提供申訴人支持性安置，並依本公司規定之工作規則及相關獎懲辦法辦理。
- 6.3.2.5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對申訴人做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 及懲戒處理辦法	編號：YT1-CO-200-05-P00	
		V01 版	生效日：2026/07/01

6.3.2.6 申訴人或被申訴人若不滿意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得於收到書面通知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申訴處理單位提出申復；同一事件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單位接獲申復後，應於 10 個工作日內由申訴處理單位成員推舉召集人，召開申復審議會議。

6.3.2.7 申復審議會議發現調查處理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證時，應組成申復調查小組再行調查。

6.3.2.8 申訴處理單位應自申復審議會議召開日起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如屬應再行調查者，其決定期限得展延 30 日。本公司應於申復決定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復人，並於申復結果作成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登錄勞動部指定之系統。

6.3.3 追蹤改善

申訴處理單位將「事件處理報告」呈報最高管理階層(董事長)、申訴處理成員及權責單位主管，使部門間可透過會議研議改善對策，俾利組織共同重視。

6.4 文件保存

6.4.1 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職場霸凌防治相關法規，本辦法所涉相關表單，均應保存三年。

6.4.2 未經授權管理者，無權要求檢視相關資料。除依法向主管機關、司法機關、律師、醫療或心理諮商專業人員陳述，或為行使救濟權利所必要者。如遇勞動檢查，事件處理報告呈現，應保護個人隱私，移除個人特定資料或以整合方式呈現。

7. 附則

7.1 附件

- (1) 附件一、申訴處理流程圖。
- (2) 附件二、申復處理流程圖。
- (3) 附件三、職場霸凌申訴書。
- (4) 附件四、職場霸凌申訴委任書。
- (5) 附件五、職場霸凌申訴撤回書。
- (6) 附件六、職場霸凌申訴是否受理通知書。
- (7) 附件七、職場霸凌事件協調合意書。
- (8) 附件八、職場霸凌調查程序保密及錄音錄影同意書。
- (9) 附件九、相關人員利益迴避暨保密協定切結書。
- (10) 附件十、調查訪談紀錄。
- (11) 附件十一：調查報告書內容
- (12) 附件十二、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決定書。
- (13) 附件十三、職場霸凌申復申請書。
- (14) 附件十四、職場霸凌申復審議決定書。

7.2 職場霸凌申訴事件涉及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者，應依本公司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 及懲戒處理辦法	編號：YT1-CO-200-05-P00	
		V01 版	生效日：2026/0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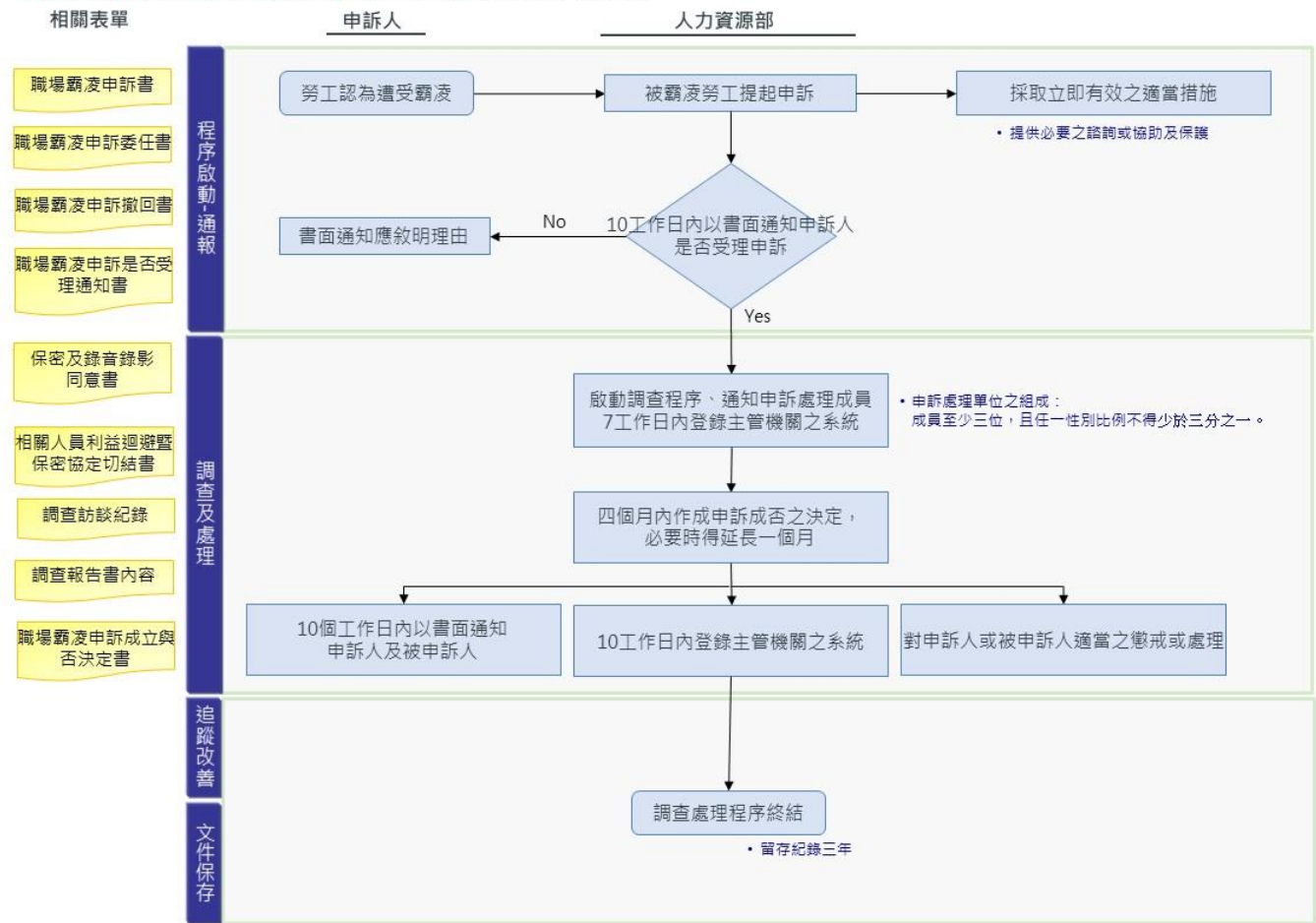
處理辦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調查及懲戒辦法辦理，並依申訴人意願及內容，於不重複詢問原則下併予調查訪談或釐清事實。

7.3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其他相關辦法辦理。

7.4 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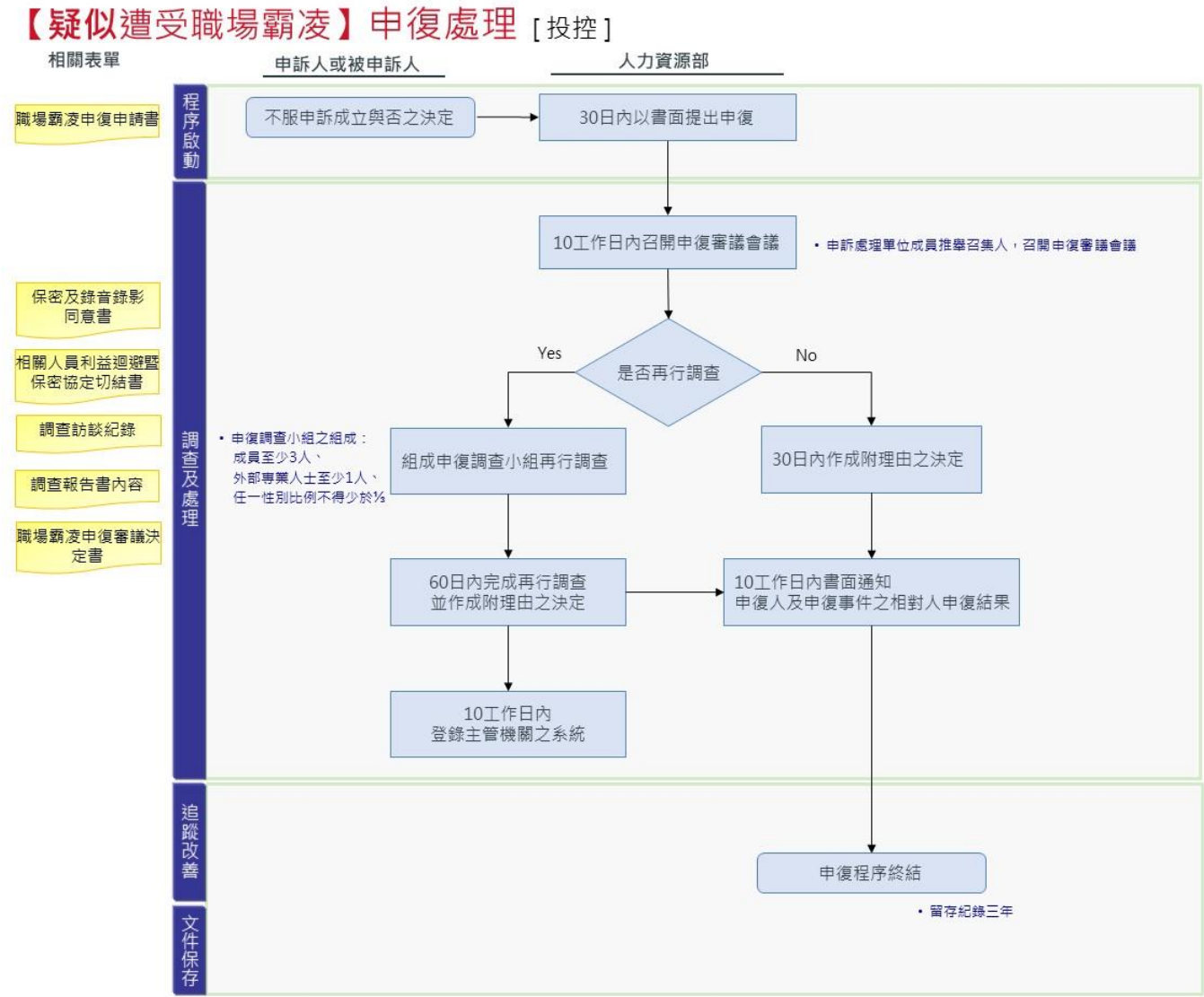
附件一：申訴處理流程圖

【疑似遭受職場霸凌】申訴處理[投控]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 及懲戒處理辦法	編號：YT1-CO-200-05-P00	
		V01 版	生效日：2026/07/01

附件二：申復處理流程圖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 及懲戒處理辦法	編號：YT1-CO-200-05-P00	
		V01 版	生效日：2026/07/01

附件三：職場霸凌申訴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霸凌申訴書

案號（受理單位填寫）		申訴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申訴人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住(居)所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E-mail)	
被申訴人姓名		被申訴人單位/職稱	
與被申訴人關係	☐ 主管 ☐ 同事 ☐ 下屬 ☐ 其他：		
事件發生期間	自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	發生地點	
申訴事實內容摘要	請以人、事、時、地、物描述具體言行、頻率及影響。		
相關證據	☐ 訊息/郵件 ☐ 錄音/錄影 ☐ 工作紀錄 ☐ 醫療或諮商資料 ☐ 證人 ☐ 其他：		
證人或可協助調查者	姓名/單位/可聯絡方式（如有）：		
申訴人確認	本人確認上述內容係依目前所知填寫，並同意受理單位於處理本案必要範圍內使用資料。 申訴人：_____(簽章) 委任人(無則免填)：_____(簽章)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由申訴處理單位填寫）-----

紀錄人職稱		姓名		接獲申訴時間	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附註					
紀錄人：_____(簽章)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 及懲戒處理辦法	編號：YT1-CO-200-05-P00	
		V01 版	生效日：2026/07/01

附件四：職場霸凌申訴委任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霸凌申訴委任書

稱謂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編號	住(居)所地址	聯絡電話
委任人					
受任人					

茲委任_____為受任人，受任人就本人與 (被申訴人姓名) 間職場霸凌案件，
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並有 ☐但無

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

☐並有 ☐但無

代理協調之特別權限

此致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委任人： _____(簽章)

受任人： _____(簽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 及懲戒處理辦法	編號：YT1-CO-200-05-P00	
		V01 版	生效日：2026/07/01

附件五：職場霸凌申訴撤回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霸凌申訴撤回書

申訴人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E-mail)	
撤回原因 (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1、本撤回書送達申訴處理單位後，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 2、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3、本撤回書所載申訴人與被申訴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本人<u> (申訴人姓名) </u>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u> </u>年<u> </u>月<u> </u>日申訴 <u> (被申訴人姓名) </u>之職場霸凌事件，特此聲明。 此致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申訴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 及懲戒處理辦法	編號：YT1-CO-200-05-P00	
		V01 版	生效日：2026/07/01

附件六：職場霸凌申訴是否受理通知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霸凌申訴是否受理通知書

一、案件基本資料

案號			
申訴人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申訴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是否受理決定日期	☐ 是 ☐ 否 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申訴人姓名		被申訴人單位/職稱	

二、申訴不予受理情形及理由

不予受理事由（請勾選適用項目並敘明理由） ☐ 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職場霸凌 ☐ 無具體之內容 ☐ 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辨別其身分之資訊 ☐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 ☐ 已逾申訴期限理由說明：

公司：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 及懲戒處理辦法	編號：YT1-CO-200-05-P00	
		V01 版	生效日：2026/07/01

附件七：職場霸凌事件協調合意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霸凌事件協調合意書

申訴人：

被申訴人：

事實及經過：

協調合意事項內容：

協調人員：

協調地點：

申訴人： _____(簽章)

被申訴人： _____(簽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 及懲戒處理辦法	編號：YT1-CO-200-05-P00	
		V01 版	生效日：2026/07/01

附件八：職場霸凌調查程序保密及錄音錄影同意書

職場霸凌調查程序 保密及錄音錄影同意書

茲因立書人出席、協助或配合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

「000 先生/小姐被申訴案（以下稱本案）」之職場霸凌調查會議及其所涉
及的調查程序，立書人承諾對調查會議及調查程序中所提及之所有議題、
討論內容及相關文書，依法負有**保密義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非與會
人員或其他第三人揭露、洩漏或散布本案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份、
案情等)。調查期間，立書人同意調查小組得對本人所做的陳述，進行全程
錄影、錄音(僅作本案調查使用)。

立書人：(簽名)

西元 年 月 日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 及懲戒處理辦法	編號：YT1-CO-200-05-P00	
		V01 版	生效日：2026/07/01

附件九：相關人員利益迴避暨保密協定切結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人員利益迴避暨保密協定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_____職場霸凌事件之調查，

茲保證遵守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第 15 條利益迴避規定，並就申訴人、被申訴

人、協助調查人員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如有違反前開迴避或保密義務，願依本公司內部規範、契約約定及相關法令負相應

責任；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或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法辦理。特此切結。

具結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 及懲戒處理辦法	編號：YT1-CO-200-05-P00	
		V01 版	生效日：2026/07/01

附件十：調查訪談紀錄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調查訪談紀錄

案號 / 案由			
訪談時間	____年__月__日 ____時__分至____時__分	訪談地點/方式	
訪談人		紀錄人	
受訪人		受訪人身分	☐ 申訴人 ☐ 被申訴人 ☐ 其他：(如：證人)
錄音或錄影	☐ 錄音 ☐ 錄影 ☐ 未使用，原因：_____	受訪人是否 簽署切結書	☐ 是 ☐ 否，原因：_____

問題(例示)	回答紀錄
問題 1： 請說明您所知悉之事件經過。	
問題 2： 事件發生之時間、地點、在場人員 及具體言行為何？	
問題 3： 是否有相關證據、文件或其他可 協助調查之人？	
問題 4： 就業務必要性、工作規則或標準 作業程序，您有何說明？	
問題 5： 此事件對工作或身心有何影響？ 是否需要協助？	
補充問題/其他陳述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 及懲戒處理辦法	編號：YT1-CO-200-05-P00	
		V01 版	生效日：2026/07/01

附件十一：調查報告書內容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調查報告書內容

一、申訴事件基本資料：

案號/案由：

受理申訴日期：

申訴人：

被申訴人：

二、申訴事件要旨：

三、調查訪談過程：

調查期間：

訪談對象及日期：

四、申訴人與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陳述重點：

申訴人陳述重點：

被申訴人陳述重點：

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

五、事實及認定理由：

(包括證人及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

說明採信或不採信之理由及相關物證之查驗、認定情形等。)

六、處理建議：

(依據調查報告提供包括預防、懲戒或處理之建議。)

處理單位成員 內部人員：_____ (簽章)

外部專業人士：_____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 及懲戒處理辦法	編號：YT1-CO-200-05-P00	
		V01 版	生效日：2026/07/01

附件十二：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決定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決定書

一、案件編號：

二、主文：(成立或不成立)

三、申訴人申訴要旨：(敘明申訴重點)

四、申訴決定之事實及理由：

(綜合摘述調查結果、申訴人與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陳述事實及相關物證之認定及理由)

五、申復方法及期限

申訴人與被申訴人不服本決定者，得於收到本書面通知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人力資源部提出申復；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六、保密及個人資料保護

本決定書所載個人資料、調查內容及足以辨識申訴人與被申訴人或協助調查人員身分之資料，僅供本案申訴、申復、追蹤改善、依法登錄及相關法定目的使用；收受人不得任意散布、揭露或作不當利用。

申訴人：_____ (簽章)

被申訴人：_____ (簽章)

通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 及懲戒處理辦法	編號：YT1-CO-200-05-P00	
		V01 版	生效日：2026/07/01

附件十三：職場霸凌申復申請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霸凌申復申請書

案號		申復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復人姓名		申復人身分	☐ 申訴人 ☐ 被申訴人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方式 (電話、E-mail)	
不服之決定	☐ 申訴成立 ☐ 申訴不成立 ☐ 其他：		
申復理由	☐ 調查處理程序有重大瑕疵 ☐ 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證 ☐ 事實認定或理由不明確 ☐ 其他： 具體說明：		
申復人：_____(簽章) 代理人(無則免填)：_____(簽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 及懲戒處理辦法		編號：YT1-CO-200-05-P00	
			V01 版	生效日：2026/07/01

附件十四：職場霸凌申復審議決定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霸凌申復審議決定書

案號			
申復人姓名		相對人姓名	
申復要旨			
申復人、相對人及相關人員陳述重點	一、申復人陳述重點： 二、相對人陳述重點： 三、相關人員陳述重點：		
有無重大瑕疵或新事證	☐ 申訴處理單位或調查小組組成及資格不符規定 ☐ 未給予任一方陳述意見機會 ☐ 應迴避而未迴避 ☐ 重要事證未採納 ☐ 其他重大瑕疵： 認定理由：		
審議決定			
後續再行調查或處理情形			

注意：本申復之決定不得再提起申復。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